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疫情期間表演團隊作業準則

110 年 07 月 13 日核定

110 年 08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 1、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下稱本場館）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表演團隊進入本場館執行工作有所依循，爰依據文化部公告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訂定本作業準則。
- 2、本作業準則適用對象：與本場館完成簽約、於疫情期間進入本場館指定區域進行閉門排練（彩排）、攝（錄）影、直播及表演活動相關作業之表演團隊。
- 3、疫情期間表演團隊進入本場館執行工作，皆應遵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應變計畫」辦理，並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調整。
- 4、表演團隊應遵循本場館各區之動線規劃（請參閱附件一、三及四），以及各使用空間容留人數限制（請參閱附件二）。
- 5、表演團隊之飲食應於指定之休息室進行，餐點得自行攜帶，若以外送方式訂購餐點，表演團隊應指派專人直接送至各休息室，飲食後之殘餘物請統一由專人整理打包放置公區設置的垃圾桶與廚餘桶內，再由清潔人員整理與清潔消毒。
- 6、後台各浴廁空間以單一表演團隊獨立使用為主，本場館應於每日表演團隊離場後，立即安排清潔消毒。
- 7、演練工作相關說明：
 - (1) 除已簽署身體接觸同意書面文件之演出人員外，無論何種藝術形式，演職人員於舞台上或排練室內應盡量與他人維持至少 1.5 公尺。
 - (2) 無論何種藝術形式，舞台上或排練室內若有佈景、道具、譜架、活動椅或透明隔板，於使用後將由場館進行清潔消毒。
 - (3) 無論何種藝術形式，表演團隊相關演職人員如因工作特性無法於演練過程佩戴口罩，應於入館前由防疫負責人提供抗原快篩陰性、PCR 檢測陰性或逾 14 日之疫苗接種紀錄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演練過程結束後立即佩戴口罩。
 - (4) 音樂類表演團隊之吹管樂器演奏者應自備盛水裝置，不得將清理樂器之水份滴落於盛水裝置外。盛水裝置應全程自行攜帶，請勿任意留置。
 - (5) 音樂類表演團隊之指揮建議全程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時，指揮距離最近之演奏者應盡量維持至少 1.5 公尺。
 - (6) 本場館備有譜架、演奏椅、活動椅、透明隔板等，表演團隊得於與本場館簽約時提出需求。
- 8、本場館除例行性清潔外，亦定時派員加強表演團隊使用區域周邊環境及設

備之消毒，人員進入清潔時間將由本場館與表演團隊共同議定。

- 9、表演團隊進入本場館時，應接受保全人員於入口處執行身份查核、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並完成 1922 簡訊實聯制 QR Code 登記。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或出現連續咳嗽等症狀，本場館將不予進入。
- 10、因疫情或疫情期間相關國家政策導致表演團隊無法如期履約或不能履約者，本場館將兼顧雙方權益從寬認定個案實際情形有無符合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
- 11、表演團隊於本場館工作期間若有人員接獲匡列或確診通知，應立即通報本場館，並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應變計畫」執行後續閉館消毒、盤點人員造冊及相關自主防疫管理作業。
- 12、本作業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13、本作業準則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後台空間動線說明

- 1、歌劇院、戲劇院：由本場館西側營運辦公室出入口進出。
- 2、音樂廳、表演廳：由本場館東側演職員出入口進出。
- 3、其他空間（如排練室、工廠等）：以該空間所在位置進行東、西側分流，由本場館與表演團隊防疫負責人討論確認。B3 樓層排練室(B313、B304)可選擇由 1 樓東側警衛室、B1 梯廳搭乘電梯或走樓梯至 B3 樓層排練室。
- 4、表演團隊僅限於申請使用空間區域內停留與活動，不得移動至其他區域。
- 5、進入本場館請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核。

附件二、後台容留人數限制

各廳院後台(含化妝室 休息室 團隊辦公室)

廳院後台	歌劇院	戲劇院	音樂廳	表演廳
人數(人)	117 人	83 人	78 人	30 人

排練室

排練室 1 樓		排練室 B1	
1192 大型排練室	110 人	B1116 小型排練室	10 人
1186 大型排練室	110 人	B1115 小型排練室	10 人
1184 中型排練室	50 人	B1114 小型排練室	10 人
1182 中型排練室	50 人	B1113 小型排練室	15 人
1171 歌劇院專用排練室	110 人	B1112 小型排練室	10 人
排練室 B3		B1111 小型排練室附屬個室	25 人
B313 樂團排練室	200 人		
B312 樂團排練室附屬個室	14 人		
B305 合唱排練室附屬個室	14 人		
B304 合唱排練室	80 人		

附件三、本場館 1F 分流動線圖示

附件四、本場館 B1F 分流動線圖示